

广西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南北中央大道与南区C号路交叉口西南侧

采购订单

供应商：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订单单号:WJ20190624001

联系人：陈燕

制单日期:2019-6-24

电 话：0755-88281185/13922895252

交货日期：

传 真：0755-88281175

联 系 人：谢婉洁 1832059790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路求是大厦西座2301-2305室

地 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南北中央大道与南区C号路交叉口西南侧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金额	备注
11.6寸液晶显示屏模组	N116BCA-EA1	9269	片	¥155.00	¥1,436,695.00	ZP0080机种用
RMB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合计：	¥1,436,695.00	
备注:3/4号箱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收款收据 ☐ 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2. 交货地点：送交客户指定地址 电话：18320597908

3. 备品数量：小件及辅料按3%。大件按3%提供备品，送货如未附备品，将直接从送货数量中扣除。

4. 运输费用：货物自提。

5. 品质保证：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责任由供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需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公证费，对于有质量瑕疵的产品，供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并书面回复改善措施。否则暂停支付供方到期货款。供方对已经供给需方产品的保质期和服务责任不因需供方的合作关系终止、撤消、解除或无效而解除。供方如有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必须经需方的书面确认允许，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按货款的 %收取违约金。如因供方物料问题，需要生产急迫挑选的，需方将从当批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RMB：每人30元/小时）
需方按行业标准接收。

6. 质量要求：按双方确认的规格书或样品或确认文件标准，但最低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3或4号箱，原厂C/D IIS 质保

7. 送货要求：交货时请在送货单上注明本采购订单编号、物品名称型号、需方整机型号等相关内容。供方必须按时足量供货，因延迟或不按量交货导致需方损失的，应当每批次向需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8. 包装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和行业标准，并每个产品必须有完整结实包装，并有识别标识（注明规格型号及数量及供方标志）

9. 不良处理：供方不良退货部分，开退料单后退料需及时补回。超过两天如不补回我司，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不良品由供方自行收回。

10. 交期要求：供方必须严格按照订单载体的交货期交货。如需方在交付定金后，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需方有权扣除订单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供方不能交货或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协议或本订单，另供方须按需方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如有定金）；如无定金，则按该批订单金额的80%支付违约金，。

11. 对账日期：每月5号之前请传上月对账单至我司。对账后未提供发票的，需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 协议回传确认：如供方收到此协议传真件后在24小时内盖章确认回传，表明供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全部内容；如供方不同意，则应在收到此协议后24小时内将意见书面通知需方，如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盖章确认的，视为供方不接受本协议，本协议不再对需方产生任何约束。

13. 纠纷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合同法处理；如双方有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管辖。供方对需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如有泄密，则对需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4. 确 认：请务必盖上贵司有效公章后并签字回复。否则我司财务到期不予付款。

需方采购：谢婉洁

供方签字：

需方签名盖章：

供方盖章（回传）：

制单日期：2019-6-18

